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.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2 日 15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会议室
- 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陈建权先生
- 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1,082,5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3499%。其中：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6,845,4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378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,237,0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121%。

3.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,902,1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74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0,766,9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4%；反对315,55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4,586,56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52%；反对315,55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2日